

债券代码：2080028.IB

债券简称：20 滁州同创债

债券代码：152397.SH

债券简称：20 同创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滁州同创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审计机构作以下变更：

原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后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因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业务合作到期，根据年度财务审计的相关要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二)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作为“20 滁州同创债”、“20 同创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